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學校通告編號：S18/19-180

英國遊學團保險購買事宜

敬啟者：為保障學生在遊學團期間的安全，家長必需在子女參加遊學期間為他們購買保險。本校將安排購買，詳情如下：

旅遊保險保障日期:	2019年6月29日至7月14日(共16天)
投保機構	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
費用	18歲或以上: \$363
	18歲以下: \$181

如欲經學校代購，請於2019年5月22日或以前將現金或支票(支票抬頭:陳樹渠紀念中學)交回衛荷老師。家長也可為子女選擇適合的保險產品並自行購買，如選擇自行為子女購買旅遊保險，請於2019年5月30日或以前將保險購買單據副本交回衛荷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23800241與衛荷老師聯絡。

請於2019年5月15日或以前透過「家校通系統」回覆，以便辦理及備案。

此致
貴家長

2019年5月9日



招祥麒

校長 招祥麒博士

回 條

英國遊學團保險購買事宜

敬覆者：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S18/19-180）內容，業已知悉。

本人

- 經學校代購保險，並將於5月22日或以前交回現金或支票。
 - 將自行購買保險，並將於5月30日或以前交回保險購買單據副本。
- * 請於適當○內加✓號

此致
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簽 署：_____

請於2019年5月15日或以前透過「家校通系統」回覆

2019年 ____ 月 ____ 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旅遊保險條款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細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最高賠償金額 (港元)		基本保障
800,000 第 1、2 及 3 項 保障總額 (1,500) (30,000) (1,500)	1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免行息入院按金。 - 於海外旅遊途中接受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 回港 6 個月內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 - 回港跟進覆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包括在回港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內)
	2	緊急醫療撤離 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國際救援」安排緊急護送受保人往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
	3	醫療護送返港 在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國際救援」安排護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4,500	4	專人看護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僱用之專人看護費用。
7,000 (350)	5	海外住院津貼 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 - 每日現金津貼
1,000,000 (250,000)	6	人身意外 (請參閱第 19 項基本保障 1-8 項) 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 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涉合使用核能、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 年齡為 (1) 17 歲或以下 (2) 76 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120,000	7	遺體運返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國際救援」安排運送遺體回港。
1,500,000	8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
40,000 (40,000)	9	取消旅程 9.1 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於「旅程前保障期」* 內： - 受保人、其親屬或同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 (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 或死亡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團 - 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 <p>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簽發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告 <p>9.2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以致原定啓程時間連續延誤最少 24 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難不可同時依據第 9.2 及 13 項提出索償)</p> <p>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 9.1 或 9.2 其中一項</p> <p>* 「旅程前保障期」的定義，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5 點</p>
40,000	10	<p>縮短旅程</p> <p>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 或死亡，或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受保人海外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50,000 (2,500) (7,000)	11	<p>行李及私人物品損失</p> <p>受保人之行李或私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酒店或航空公司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將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 / 或影像器材物品) - 攝影、電子、音響和 / 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 11 及 12 項提出索償
2,000 (1,000)	12	<p>行李延誤</p> <p>受保人在外地如因行李延誤逾 10 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將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連續 10 小時可實報實銷形式索償 <p>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 11 及 12 項提出索償</p>
3,000 (500)	13	<p>旅程延誤</p> <p>受保人乘坐航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難、惡劣天氣、機件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啓程時間延誤逾 10 小時，將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連續 10 小時現金津貼 <p>不得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 9.2 及 13 項提出索償</p>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3,000	14	<p>個人錢財</p> <p>如受保人於海外旅遊中遇劫或遺失現金及旅行支票等，均可獲得賠償。</p>																						
30,000	15	<p>飛機騎劫</p> <p>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騎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 12 小時，其後每天可獲賠償。</p> <p>- 延誤 12 小時每滿 1 天的現金津貼</p>																						
5,000	16	<p>遺失旅行證件</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遇劫、遺失或損毀而需更換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簽證或護照的費用。</p>																						
5,000	17	<p>租車自負額</p> <p>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負額。</p>																						
3,000	18	<p>缺席重點旅遊項目</p> <p>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 9 和第 10 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迫取消和縮短旅程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p> <p>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 9 或 10 項及第 18 項提出索償</p>																						
<p>1,000,000</p> <p>[年齡 (1) 17 歲或以下，(2) 76 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額：250,000]</p>	19	<p>自選保障項目 -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p> <p>此保障將會取代第 6 部分的人身意外保障，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p> <p>(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了)</p> <hr/> <p>除下列基本保障第 1 至 8 項目外，低至每天港幣 4 元的附加保費，可額外升級保障第 9(a-j) 及 10(a-d) 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賠償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基本保障：</td> </tr> <tr> <td>1. 意外死亡</td> <td>100%</td> </tr> <tr> <td>2. 永久性完全癱瘓</td> <td>100%</td> </tr> <tr> <td>3. 喪失肢體(單肢或多肢)</td> <td>100%</td> </tr> <tr> <td>4.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td> <td>100%</td> </tr> <tr> <td>5.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包括對光線的感覺)</td> <td>100%</td> </tr> <tr> <td>6.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但對光線仍有感覺)</td> <td>50%</td> </tr> <tr> <td>7. 完全喪失眼球晶體或眼球晶體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雙目；或</td> <td>7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單目</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基本保障：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性完全癱瘓	100%	3. 喪失肢體(單肢或多肢)	100%	4.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	100%	5.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包括對光線的感覺)	100%	6.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但對光線仍有感覺)	50%	7. 完全喪失眼球晶體或眼球晶體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a) 雙目；或	75%	(b) 單目	50%
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基本保障：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性完全癱瘓	100%																							
3. 喪失肢體(單肢或多肢)	100%																							
4.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	100%																							
5.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包括對光線的感覺)	100%																							
6.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但對光線仍有感覺)	50%																							
7. 完全喪失眼球晶體或眼球晶體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a) 雙目；或	75%																							
(b) 單目	50%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8. 永久性完全失聰 (a) 雙耳 ; 或 (b) 單耳	75% 50%
升級保障 :	
9. 下列身體部分完全斷離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功用 :	50%
(a) 一隻手之拇指及四隻手指	40%
(b) 一隻手之四隻手指	25%
(c) 拇指 (i) 兩個關節; 或 (ii) 一個關節	10% 10%
(d) 食指 (i) 三個關節; 或 (ii) 兩個關節; 或 (iii) 一個關節	8% 4% 6%
(e) 中指 (i) 三個關節; 或 (ii) 兩個關節; 或 (iii) 一個關節	4% 2% 5%
(f) 無名指 (i) 三個關節; 或 (ii) 兩個關節; 或 (iii) 一個關節	4% 2% 4%
(g) 尾指 (i) 三個關節; 或 (ii) 兩個關節; 或 (iii) 一個關節	3% 2% 15%
(h) 一隻腳的全部腳趾	5%
(i) 大腳趾 (i) 兩個關節; 或 (ii) 一個關節	2% 1%
(j) 其他腳趾 (如多於一趾, 以每趾計)	1%
10. 三級程燒傷 (燒傷面積佔身體百分比)	20%
(a) 佔 20%或以上	20%
(b) 佔 15%至 20%以下	15%
(c) 佔 10%至 15%以下	10%
(d) 佔 5%至 10%以下	5%

注意事項

1. 年齡限制 :

1.1 成人 : 18 歲或以上人士

76 歲或以上人士於第 6 或 19 (如適用) 項 — 人身意外的最高保障額為港幣 250,000 元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1.2 兒童：17歲或以下人士

「兒童」最高保障額為「成人」基本保障之50%，而第6或19(如適用)項一人身意外的最高保障額為港幣250,000元

1.3 無年齡限制

1.4 兒童必須與最少一名成人於同一保單投保同一保障計劃。

2.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兒童必須與一名成人同時附加升級保障。
3. 所有非職業性運動或高風險活動如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其他水上及水底活動，高空彈簧跳繩，乘坐熱氣球，騎馬，跳傘，高山遠足，登山，攀山，冬季運動等皆在受保之列，不另收保費。如受保人因參與此等活動而受傷或死亡，第1、2、3及6或19(如適用)項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將減為原有的50%。
4. 保障範圍包括回港後六個月內之跟進覆診費，惟該費用只限於保單內該細分項目之最高賠償額，並必須用以繼續診治於外地旅程中經認可醫生診斷的病症。
5. 「旅程前保障」指始於以下三者中較後之日期，並結束於旅程預定的離境日期，這期間的一段保障期：
 - (a) 旅程預定離境日期前30日；或
 - (b) 保單簽發日；或
 - (c) 受保人已繳付旅程訂金當日。
6. 每次受保旅程的最長保障期為90日。
7. 「國際救援」提供的一切服務，若非經由「國際救援」安排處理，將不獲賠償。
8. 行李及私人物品、個人錢財或旅行證件如有損失，請於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領取有關報案紀錄。
9. 如欲申請賠償，閣下必須於事故發生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並把發票、收據之正本及索償表格一併交回。
10. 同一旅程，受保人只可擁有一份由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簽發之旅遊保險保單。
11. 購買保險時，閣下必須健康良好及沒有察覺任何足以導致閣下取消或妨礙旅程之情況，否則將影響賠償申請。
12. 本保單一經購買，將不可取消或續保(外遊警示保費退回選項除外)。
13. 本保單之條款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司法為依據。
14. 本保險計劃適用於香港居民前往外地旅遊之用，包括旅遊中國內地及澳門。

主要不保事項

1. 乘搭便車、以徒步的方式旅行、騎電單車、狩獵活動、深海垂釣、以策騎者或司機或乘客身分進行任何形式的競賽、以職業選手身份或以收取報酬方式進行體育活動。
2. 空中活動(跳傘、乘坐熱氣球、或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獲正式許可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經營並由合資格持牌照機師駕駛的定期航線獲許可飛機除外)。
3. 旅途中受僱作體力勞動者、演員、導遊、領隊、航空或航運公司的工作人員。
4. 受保旅程前已存在的身體或健康狀況。
5. 懷孕、分娩、流產、墮胎底由上述引起的其他病症。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6. 精神失常，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
7. 戰爭或動亂，恐怖主義活動（第 6 或 19（如適用）項人身意外保障除外）。
8. 所有由核能、放射性、化學性生物物質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索賠。
9. 政府法例或禁令，任何非法或違法行為，或被海關或有關當局沒收、扣留或毀滅。
10. 蓄意令自己受傷或自殺，使用非註冊醫生處方的麻醉劑或藥物，酗酒或接受戒毒治療。
11. 第 11 部分之私人物品保障不包括：動作、植物、消耗品、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馬達、任何其他運輸工具、家庭用品、古董、電腦（包括軟件及其週邊設備）、珠寶手飾、郵票、眼鏡、假牙或義肢、手稿、證券、票據、文件、提款卡、金錢*、旅行支票*、信用卡*、八達通卡*、郵政匯票、本票。

*此類私人物品於第 14 或 16 部分保障

